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6〕44号

关于给予茹颢锟等8名学生处分的决定

在2015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期间，数学与信息学院2013级金融数学1班学生茹颢锟，在《随机过程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置于钱包并放在桌面查看；数学与信息学院2013级数学与应用数学1班学生邱知毅，在《随机过程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手机并查找与考试相关内容；材料与能源学院2013级木材科学与工程2班学生吴铭，在《家具制造工艺学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手机并查找与考试相关内容；公共管理学院2013级土地资源管理2班学生邓净瑜，在《土地信息系统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置于试卷下面并查看；资源环境学院2015级环境科学1班学生王绥宏，在《大学英语II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并查看；电子工程学院2015级电子类5班学生玛丽亚，在《高等数学AII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拿取邻桌同

学叶旭太的草稿纸抄袭；艺术学院 2015 级音乐学 1 班学生戴大发，在《大学语文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并夹于试卷中。

电子工程学院 2015 级电子类 5 班学生叶旭太，在《高等数学 AII》课程闭卷考试中，未及时制止邻桌同学玛丽亚拿取自己草稿纸进行抄袭。

茹颢锟等 8 名学生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考试纪律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规定》（华南农办〔2006〕23 号）第三条第 2 款、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规定，并结合以上 8 名学生的违规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茹颢锟、邱知毅、吴铭、邓净瑜、王绥宏、玛丽亚、戴大发等 7 名学生记过处分，其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须参加相应课程重修；给予学生叶旭太警告处分，其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须参加相应课程重修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6 年 7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，各学生班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
